关于野外科学考察的温馨提示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保障我所职工、学生野外科考时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野外科考工作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涉及野外科考的部门及任务组，应按中国科学院《野外科学考察期间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条财字〔2014〕33 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管理规定》（科发办字〔2017〕30号）及我所《普通出差管理办法》（科成生发〔2019〕68号）和《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办法》（科成生发〔2019〕6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请仔细阅读。

二、野外科考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。科考队长是野外科考的直接责任人、科研任务负责人是野外科考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野外科考人员、物资的安全负全责。

三、野外科考前，科研任务负责人、科考队长须提前做好前期调研、应急预案及相应物资准备，对出行人员进行教育，使人员充分了解此行目的地自然灾害状况、防灾避险有关要求，提高遇灾时的自救和施救能力。科考人员均须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
四、野外科考，需事前办理审批手续，对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审批，一律不予报销相关费用。

五、野外科考需与当地有关部门提前联系，获取相关支持和帮助。涉及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科考活动，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。

六、野外科考用车，应为我所公务用车、协议单位的租用车。严禁自驾车开展野外科考。

七、科考工作中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；进入国家确定的灾区、疫区开展野外科考，应实时向研究所汇报安全情况；在无人区及没有食宿条件的地区从事野外科考时严禁单人独行；野外科考车辆不允许运输、保管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、放射性物品等特殊物品。

八、野外科考如遇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，如自然灾害、人员伤亡、突发严重疾病等，应立即停止野外作业，第一时间撤离到安全区域，求助当地有关部门，同时向研究所报告。

九、科考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。

十、野外科考须按计划开展工作，不得随意改变。境外野外科考按照研究所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注\*：研究生在未正式报到注册前，不具备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籍，不能以我所研究生身份参与野外科考工作。**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

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